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英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
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935
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英豪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百威啤酒3箱（價值新臺幣2,376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蔣英豪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24
日7時40分許前某時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之車牌，以A4紙以及麥克筆加工之方式，變造為915-EUV。
之後於同日7時40分許，再駕駛上揭機車至臺南市○○區○
○○路000號家樂福超市，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百威啤酒3箱【價值合計新臺幣（下
同）2,376元】，再駕駛上揭機車載運離去，並於同日8時15
分許至同區自強路382號雜貨店，將竊得之物販賣給不知情
之吳世明。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蔣英豪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
核與證人即家樂福超市店長黃秀美、證人即雜貨店老闆吳世
明、證人即被告之侄蔣育維、證人即被告之兄蔣英傑於警詢

01 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刑案現場照片、車輛
02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
07 書罪，以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
08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
09 上述2罪，犯意不同，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累犯並加重其刑

11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530號判決、1
12 09年度簡上字第34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
13 於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查，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再犯本案，構
15 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
16 之罪質相同，被告執行完畢後再犯，可認被告未因歷經刑罰
17 之執行而生警惕，其主觀上具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
18 弱情況，依累犯規定加重並不生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19 應負擔之罪責，或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情形，未違反罪刑相
20 當原則，爰加重其刑。

21 (三)量刑

22 審酌被告年值青壯，有正常謀生能力，竟下手行竊他人財物
23 後變賣，另有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規避查緝之舉，可見其法治
24 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當，應予相當之非難。除上述已論累
25 犯部分不再重複評價外，被告前於103、105年間另有多件竊
26 盜之刑事紀錄，又於今年度犯下多起竊盜案件，此有上述前
27 案紀錄表以及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11號、113年度簡字第26
28 63號判決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素行極度不良。被告犯後於警
29 詢中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程序中始坦認，至今仍未賠償被
30 害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本案犯
31 罪手段以及竊得財物之價值，與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財物即百威啤酒3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變造之車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已回復原狀，是自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